(八)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</u>的<u>连平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连平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项目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36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595.4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期: 2025年7月28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人,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: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